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项目名称：什玲镇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路面硬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什玲镇人民政府
承建单位名称：海南中海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什玲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海南中海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什玲镇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路面硬化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海南省保亭县什玲镇

3、工程内容：路线全长479.314米，公路等级：四级公路（I类），

设计速度15km/h，A线路基宽度：9.0m，路面宽度：

8.0m；B线路基宽度：20.0m，路面宽度：18.2m；

C线路基宽度：7.0m，路面宽度：6.0m；D线路基

宽度：9.5m，路面宽度：8.5m；土路肩两侧各宽0.5m，

路面类型为混凝土路面（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纸）。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含税金）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 6 月 2 日

竣工日期：2020年 9 月 1 日

四、合同价款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中标总造价为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佰零伍万贰仟肆佰叁拾伍元叁角整（小写：2052435.30元）（详细清单参见预算表）。工程竣工后，按实际的工程量及双方验收结算为准。

五、合同文件使用标准规范和适用法律

- 1、适用法规：按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
- 2、标准规范：按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的标准规范。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队进场施工 7 天内，甲方按合同总造价的 30%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付至合同价的 85%，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按市场材料价格为准，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为准，审定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至结算总价的 97%（注：若项目不需审计，则验收后直接拨款到合同款的 97%），留 3%作为质保金，如审计结算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支付给乙方，如果审计结算没有超出合同价，按

审计结果支付给乙方。

七、工程验收

甲方接到乙方竣工验收通知后，应在 10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和乙方代表进行验收，若不按期验收，则视为合格工程并按合格工程交付使用，验收后 15 天内办好结算手续。

八、工程保修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如发生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维护，直到工程质量合格为止，甲方按 3% 质保金给乙方。

九、违约责任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如出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则另行协商约定），由违约方负责赔偿给对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造价的 5% 计赔。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以备查存。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什玲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中海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户名：海南中海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605 0100 5336 0000 037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签订时间：2020年 6月 2日